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0〕17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养老保险 中央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赣财社指〔2020〕25号文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审核确认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各地待遇领取人数，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根据 2020 年 5 月底各地待遇领取人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507 项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三、下达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2020 年职工养老保险实行全省统收统支，该项资金全部进入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1 项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四、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请按照附件 2 的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按照附件 3 的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 年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社保局、农保局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机关养老保险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合计		
	2020 年 5 月底机关领取待遇人数	提前下达机关养老保险资金（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本次下达财社（2020）72 号下拨机关养老资金（01002 正常直达转移支付）	小计	2019 年底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提前下达居民养老保险资金（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本次下达财社（2020）67 号下拨居民养老资金（0003 特殊转移支付）	小计	2019 年底领取企业养老待遇人数	提前下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资金（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本次下达财社（2020）72 号下拨企业职工养老资金（01002 正常直达转移支付）	小计	2020 年补助合计	其中提前下达资金数合计（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合计
石城县	3027	1223	282	1505	37404	3420	118	3538	8891	6336	642	6978	12021	10979	1042

29